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5-5

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2026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

需方：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开封汴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汴禹财磋商采购-2025-5 开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方服务期限

本项目购买的供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二、供方服务内容及标准

1、为确保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的正常开展，供方需配备不少于 4 名检测人员承担此项工作。检测人员应熟悉机动车检测业务并通过技术考核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持证上岗。

2、供方应提供与需方检测设备相关的配套设施，即车辆保障、车载电源、打印机、拍照手机、联网设备等，及时更换日常检测易损易耗品，并确保能够和省平台实施联网对接。

3、检测方法及标准：要求入户检测，考核按照入户检测同步考核，包括出勤天数、入户检测数量及不合格数量等，检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供方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我省要求现场对相关车辆进行检查和尾气排放检测，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

4、供方须按照需方制定的检测工作计划，在相应的辖区范围内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每天按时出勤并保证检测数量、不合格数量任务的完成。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月检测数量不少于 320 辆；不合格车辆的检测数量，应在每月 20 日前上报需方。

三、本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726500.00），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需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份三次结算，支付方式：转账。首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需方支付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363250.0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需方支付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181625.0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需方支付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181625.00）。

每笔资金付款前，供方应先向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并按照需方的财务制度办理手续；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接受本合同履行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开封汴检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8211399901100020259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购买服务为合同期内实施，需方提供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平板电脑供供方使用；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并要求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需方定期对检测工作进行总结，组织供方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向供方反馈相关情况。

3、在检测服务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工作、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予以监督检查。

4、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方及时足额拨付服务经费。

5、需方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对检测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共同协调。

（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检测人员应为熟悉机动车检测业务、通过专业培训和技术考核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2、供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测设备操作流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检测工作。

3、供方应建立严格的管理考核制度，对白、晚班人员上岗出勤情况、车辆检测情况等做好登记。在日常检测

工作中，如遇检测人员请假、擅自离岗、脱岗、不服从安排、不按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等现象，供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出现脱岗、漏岗，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4、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为确保供方能够提供高标准的服务，供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测服务，加强对检测人员的管理，每月对检测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检测数据质量。

6、供方应按要求做好设备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工作正常开展。设备日常使用耗材由供方承担。

7、供方应接受需方对服务工作、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的监督检查，对于需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的解释或予以纠正。

8、供方在服务期间，应对参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人员、车辆及时投保，如造成检测人员及第三方、检测车辆及相关设备损坏或有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保密

供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需方信息、资料以及检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有保密义务，

同时供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报告、资料及知识产权属于需方所有，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法律责任

1、供方与需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程序履行合同义务。

2、供方要配备核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仪器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3、供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一经发现，将严厉追究供方和检测人员的法律责任，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供方的服务资格。供方应返还需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还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以上法律责任条款如出现违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需双方均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如供方未能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需方月考核中的扣款项目的，需方在下一个付款期结算时，扣除扣款月的供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3、合同期满前，供方仍出现需方月考核中扣款项目的，供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考核扣款月的供方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4、供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在需方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4.28



李丙申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4.28



李书豪